



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

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須知 「Data for Life , Data for the Future」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共同主辦單位：

內政部資訊中心

經濟部資訊中心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中華民國104年4月

目錄

壹、 競賽宗旨.....	3
貳、 辦理單位.....	3
參、 競賽資格.....	3
肆、 競賽對象.....	3
伍、 競賽類別.....	4
陸、 競賽期程.....	7
柒、 報名及繳件方式	8
捌、 評選與評分項目	9
玖、 獎勵方式.....	12
壹拾、 注意事項	13
壹拾壹、 活動聯絡人	17
附件一、 報名表格式	18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一般民眾/新創企業) (須簽名郵寄)	20
附件三、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 (PDF 上傳繳交)	24
附件四、 實作同意書 (須簽名郵寄)	25
附件五、 創業計畫書格式範例 (PDF 上傳繳交)	26
附件六、 產品或服務營運計畫書格式範例 (PDF 上傳繳交)	27

壹、競賽宗旨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資料服務產業應用，為促使民眾運用開放資料，協助解決施政、營運議題以提升服務品質，競賽類別除了設立大會指定類之開放資料應用組，另邀請政府與企業於競賽中設立組別，鼓勵各界菁英透過資料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發展具創意與實用價值之產品或服務，為生活便利、社會進步與經濟繁榮帶來貢獻。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共同主辦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經濟部資訊中心、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參、競賽資格

- 一、本競賽採團體報名(每隊人數為1-5人)，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新創企業由公司開立發票領取。
- 二、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20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肆、競賽對象

- 一、一般民眾：可組隊參賽。
- 二、新創企業：自101年1月1日後立案登記公司，自行組隊參賽。

伍、競賽類別

一、競賽類別分為兩大類，包含「政府及企業指定類」及「大會指定類」。

二、報名方案：

- (一) 每一參賽隊伍可同時報名「政府及企業指定類」，與「大會指定類」。
- (二)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共有 3 組，參賽隊伍最多只能選擇 2 組進行報名。
- (三) 不得以同一作品內容重複參賽，如經查獲該作品達 50% 雷同，主辦單位有權協調該參賽團隊擇選其中一類別/組別參賽。

三、類別說明：

- (一)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由政府或企業以解決議題或提升服務品質來訂定組別主題，指定主題說明如下。

序號	組別	設組單位	說明
1	內政部 -TGOS MAP 應用組	內政部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品需運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 圖資及 API，進行資料混搭及分析應用。2. 參賽團隊需申請 TGOS MAP API 進行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圖資運用，申請網址及相關說明： http://api.tgos.nat.gov.tw/TGOS_MAP_API/web/default.aspx?id=Application3. 產品可為 APP(iOS、Android) 或 Web 服務，以提供民眾、企業或政府各項服務為目的。
2	經濟部-多元 資料與創新 應用組	經濟部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運用經濟部政府開放資料 (http://data.gov.tw/taxonomy/term/443) 發想出具創意多元的產品均可參賽。2. 產品建議多元應用資料進行混搭及分析應用，產品須闡述資料集來源。3. 產品可為 APP(iOS、Android) 或 Web

序號	組別	設組單位	說明
			服務，以提供民眾、企業或政府各項服務為目的。
3	天氣風險-氣候變遷創新應用組(註 1)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鼓勵民眾、企業或政府共同為氣候變遷，以減緩及調適為主要方向，例如強化企業面對氣候變遷認知及行動、減少碳排放量、降低能源損耗、使用天氣/氣候資訊以進行防災預警以及減災調適為方向進行產品創作，使用對象不限台灣，以區域或國際企業為主要方向。 2. 產品須結合 Open Data 與 Big Data 進行資料的混搭及分析應用。 3. 產品可為 APP(iOS、Android)或 Web 服務，以提供民眾、企業或政府各項服務為目的。

註 1: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組緣由：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氣風險公司)致力於氣象加值服務，近幾年在風險評估、氣象預測、氣象加值應用上獲得各界肯定。有鑑於全球致力於減碳並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天氣風險公司率先以設組方式號召台灣開發者以及民眾、企業、政府以降低碳排放量、降低能源耗損以及防災、減災共同努力。

1. 氣候變遷數據(台灣)：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4 年 10 月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2 年能源使用 CO₂ 排放總量為 256.61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81%，全球排名第 24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95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亞洲排名第 11 位)，排名在前者多為中東產油國家。
2. 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利馬氣候行動呼籲」，各國須於今年底提「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將符合清晰、公開透明與可理解(clarity, transparency and understanding)之原則，並提出量化資訊(quantifiable information)以供檢視。未來可運用氣候變遷大數據(Big Data)資訊網絡，評析國際間長期低碳發展模式，規劃低碳發展路徑評估模型，探討減碳共同效益、以及能源環境與經濟(3E)綜合應用。
3. 審視區域面臨短期天災(颱風、極端暴雨及熱浪等)、長期氣候災害(乾旱、海平面上升、嚴重空污事件、水資源缺乏等)的因應需求及所需能力與基礎建設。
4. 世界銀行 2005 年發布之 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 A Global Risk Analysis 指出，台灣同時暴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73%，屬於全世界災害高風險的區域。
5. 天氣/氣候資訊可充分運用在企業經營風險上，唯需要更有創意的方式結合開

放資料與大數據等相關資訊整合，進行跨國之服務。

(二)大會指定類：凡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如 <http://data.gov.tw/>)或網路可搜尋的政府或企業之開放資料，發想出具創意多元的產品。

序號	組別	說明
1	開放資料應用組	以提供民眾、企業或政府服務為目的，如創新產品或服務、加值產品或服務、公共服務等。

產品應用案例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創新產品或服務泛指利用開放資料混合搭配開創新服務。如「三秒算房價」應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庫，透過不動產估價技術，將實價登錄資料查詢結果由「平均價」轉換成「個別單價」，使個別房價更貼近市場價格，可提供民眾做為選屋之參考。

案例二、加值產品或服務則是針對既有之服務與產品結合開放資料提高價值或深化服務。如「YouBiker」查詢軟體，應用介接即時交通資訊，建立 YouBike 租借資訊、路況分享、單車與捷運路線查詢，提供找車、看車況等服務。同時也結合周邊美食與天氣資訊，提供消費者騎乘單車時所需的全方位資訊。

案例三、公共服務類泛指運用各種開放與公開的資料，開創改善人民生活的應用，如「果菜花終端機」對水果、蔬菜與花卉的價格進行分析，並建置視覺分析界面，讓批發拍賣市場更有效率進行。

陸、競賽期程

預計時間	時期	項目
4 月	宣傳期	公告競賽須知
4 月 20 日(一) 至 5 月 21 日(四)	參賽期	1. 線上報名 2. 寄送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 3. 上傳產品或服務構想書
4 月、7 月		舉辦創意研習營
5 月 28 日(四) 至 6 月 18 日(四)	初選期	1. 初選(委員書審) 2. 公告通過初選名單
6 月 22 日(一) 至 7 月 31 日(五)	實作期	1. 寄送「實作同意書」 2. 進行產品實作 3. 繳交產品、「創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產品或服務說明簡報
8 月 06 日(四) 至 8 月 31 日(一)	決選期	1. 功能測試 2. 產品發表 3. 決選(委員評選)
9 月 03 日(四) 至 12 月 31 日(四)	獎勵期	1. 公告得獎名單 2. 參加頒獎典禮暨媒合活動 3. 參與計畫其他推廣與宣傳活動

柒、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方式：

參賽團隊請至競賽網站進行線上報名，取得參賽編號後，連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寄回，即完成報名程序。

二、繳件時間及方式：

截止時間	繳交資料	繳件方式
4月20日(一) 至 5月21日(四)	1. 報名表 新創企業需附公司登記資料(可上商業 司網站列印)	線上填寫→ 系統產生表單→ 簽章後郵寄
	2. 參賽同意書	下載文件→ 填寫簽章後郵寄
	3.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	上傳檔案繳交
6月22日(一) 至 7月31日(五)	1. 實作同意書(註1)	下載文件→ 填寫簽章後郵寄
	2. 實作之產品或服務(註2)	上傳檔案繳交
	3. 一般民眾繳交「創業計畫書」 新創企業繳交「營運計畫書」(註3)	
	4. 產品或服務說明發表簡報(註4)	

說明：未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完成完整資料繳交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註1：通過初選團隊未回寄「實作同意書」，將喪失創意構想實作與進入決選之資格，由候補團隊進行遞補。

註2：產品可為網址、App、程式、軟硬體、系統或服務，並於7月31日(五)前繳交始完成參賽，繳交方式依網站公告為主。

註3：「創業計畫書」/「營運計畫書」為決選加分項目，參賽團隊可自行選擇繳交。

註4：產品或服務說明發表簡報，以PPT格式呈現，張數不限，簡報須以8分鐘以內完成整體產品或服務說明。

三、文件規格：

- (一) 文件包括：「產品或服務構想書」、「創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
- (二) 請以 A4 格式，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並請以 PDF 檔案繳交。

四、郵寄方式：

- (一) 郵寄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並請於封面加註「參加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文字。
- (二) 報名資料請於 5 月 21 日(四) 17:00 前以郵遞、貨運或快遞等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捌、評選與評分項目

由主辦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團並召開評審會議，綜合評選優秀作品。

一、初選

(一) 初選方式

1. 第一階段資料初審：主辦單位針對各組參賽資料進行資料評核。
2. 第二階段委員書審：由評審委員，針對各組參賽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初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1.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內政部 -TGOS MAP 應用組	適切性	TGOS 資料集之應用程度	20%
		創新性	加值程度與創意構想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2	經濟部-多元 資料與創新 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程度	20%
		創新性	加值程度與創意構想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3	天氣風險-氣候 變遷創新 應用組	適切性	切合主題及開放資料應用程度	20%
		創新性	加值應用與創意構想程度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2. 大會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開放資料 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深度與混搭程度	20%
		創新性	加值程度與創意構想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 (三) 主辦單位於競賽網站公告通過初選名單，通過的團隊即可進行下一階段創意構想實作，並參與決選。

二、 決選

(一) 決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產品發表：

通過初選進行實作之團隊須以 8 分鐘為限，以說故事的方式將創意構想、開發過程與民眾使用心得等內容呈現，評審委員將依據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進行評分。（評分佔決選 15% 比重）

產品發表活動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團隊參與，參賽團隊須出席並進行發表，不克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與得獎資格。

2. 第二階段委員共識會議：

召開評審委員共識會議，依決選評分及加分項目，決定各獎項之隊數與獲獎團隊。

(二) 決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1.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內政部 -TGOS MAP 應用組	實用性	產品或服務的實用程度	25%
		創新性	產品新創或加值應用的創意程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5%
		加分項目	「創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如市場行銷、技術與人才合作、授權計畫等	20%
2	經濟部-多元 資料與創新 應用組	實用性	產品或服務的實用程度	25%
		創新性	產品新創或加值應用的創意程度	30%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5%
		加分項目	「創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如市場行銷、技術與人才合作、授權計畫等	20%
3	天氣風險-氣候變遷創新應用組	實用性	產品或服務的實用程度	25%
		創新性	增值應用與創意構想程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5%
		加分項目	「創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如市場行銷、技術與人才合作、授權計畫等	20%

2.大會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應用程度，產品或服務的可使用程度(功能測試完整度及可擴充性等)	30%
		創新性	產品新創或增值應用的創意程度	2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及商業效益	30%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5%
		加分項目	「創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如市場行銷、技術與人才合作、授權計畫等	20%

玖、獎勵方式

- 一、獲獎之團隊將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並可獲得競賽獎金及獎狀。各類別競賽獎金說明如下：

(一)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

序號	組別	獎勵內容	備註
1	內政部 -TGOS MAP 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50,000元，獎狀一紙	金獎隊數：2隊 銀獎隊數：3隊
2	經濟部-多元 資料與創新 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2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銅獎：新台幣50,000元，獎狀一紙 佳作(2名)：獎狀一紙	得獎隊數將視整 體參賽情況配比
3	天氣風險-氣 候變遷創新 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2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得獎隊數將視整 體參賽情況配比

(二) 大會指定類(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項)

序號	組別	獎勵內容	備註
1	開放資料 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2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得獎隊數將視整 體參賽情況配比

二、獲獎之團隊須參加頒獎典禮暨媒合活動、成果發表等宣傳與展示活動，提供獲獎團隊企業合作、行銷推廣與商機媒合的管道。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
- 二、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

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參加徵選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Open Data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

五、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但成績揭曉後未入圍或得獎之作品，不在此限。

六、報名「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參賽者同意將競賽成果中自行創作之部份，以(1)非專屬；(2)不可撤回；(3)可再授權的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彙集相關成果後，將依參賽者提供之授權，轉予設組之政府機關(構)。

七、「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得獎者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予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八、「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獲獎作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為紀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Open Data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十、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十一、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十二、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三、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十四、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 十五、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

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人)，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六、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七、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九、參賽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本須知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opendata.tca.org.tw>)公告為依據。

壹拾壹、活動聯絡人

- 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二、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218許小姐、#349李小姐
- 三、 計畫網站：<http://opendata.tca.org.tw>
- 四、 e-mail：od@image.tca.org.tw
- 五、 聯絡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報名表格式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報名表

競賽編號					
競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企業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內政部-TGOS MAP 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經濟部-多元資料與創新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天氣風險-氣候變遷創新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指定類-開放資料應用組				
產品或服務名稱					
產品或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與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資訊與圖資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天氣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救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與法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與物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工具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賽團隊資料	團隊代表人				
	姓名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一般民眾/新創企業) (須簽名郵寄)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_____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加「**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及執行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 報名參加徵選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

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 Open Data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

三、肖像權：

為紀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 Open Data 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四、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但成績揭曉後未入圍或得獎之作品，不在此限。

五、報名「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參賽者同意將競賽成果中自行創作之部份，以(1)非專屬；(2)不可撤回；(3)可再授權的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彙集相關成果後，將依參賽者提供之授權，轉予設組之政府機關(構)。

六、「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得獎者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予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七、「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獲獎作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個人資料保護：

(一)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

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二)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三) 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九、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十一、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人)，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二、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一) 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二) 獲獎團隊需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三、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二)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其他事項：

(一)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單位）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公司章
(新創企業
需要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一般民眾/新創企業)

參 賽 編 號	
產 品 或 服 務 名 稱	
市 場 (使 用) 族 群	
資 料 來 源	
運 用 方 式 說 明	
產 品 或 服 務 說 明	壹、緣起與創作原因 貳、解決現階段何種問題 參、目標市場 肆、產品或服務特色說明 伍、產品功能（請條列之，此項為評選時測試產品服務功能之依據） 陸、目前進度 柒、預期成果(實作期完成項目) 捌、未來規劃
產 品 或 服 務 雛 型 設 計 圖	設計圖樣 or 照片共 3 張 (請將圖檔貼於此處)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1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上傳繳交。	

附件四、 實作同意書 (須簽名郵寄)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實作同意書

參賽編號： _____

■ 感謝您的熱情參與，請入選「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初選

之團隊同意並辦理以下事項：

一、 104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5 點前，送達本同意書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二、 線上填寫實作進度說明(於參賽專區填寫)。

三、 線上繳交入選作品。

四、 參與決選產品發表及頒獎典禮暨媒合活動。

■ 提醒您，入選團隊如未依規定及時限完成前述事項，視為放棄

參與競賽之權利！

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以上規範。

團隊所有成員不同意以上規範，放棄參賽權利。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單位) 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公司章
(新創企業
需要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五、 創業計畫書格式範例 (PDF 上傳繳交)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創業計畫書(一般民眾)

參賽編號： _____

建議大綱：

壹、 創新與創意

- 概述創業計畫(新創事業)之創新創意、競爭優勢或亮點。

貳、 團隊執行力

- 組織架構及團隊成員背景、專長與特質
- 團隊競爭優勢

參、 營運模式與經營策略

- 營運計畫與經營策略

肆、 技術可行性評估

- 技術創新性及研發規劃

伍、 市場可行性評估

- 目標市場規模與趨勢
- 目標客戶與競爭對手分析
- 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概況

陸、 創業/事業未來規劃與願景

附件六、 產品或服務營運計畫書格式範例 (PDF 上傳繳交)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產品或服務營運計畫書(新創企業)

參賽編號： _____

建議大綱：

- 壹、 產品或服務名稱
- 貳、 目標市場(使用)族群
- 參、 產品或服務競爭優勢及亮點
- 肆、 營運計畫與經營策略說明
 - 市場分析、競爭力分析
 - 營運計畫與經營策略
 - 企業未來開放資料應用與推動方向
- 伍、 衍生服務可行性及預期